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2017年第4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中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聘任侯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侯启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侯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2017年6月8日